

债券代码： 163214.SH

债券简称： 20 甬港 01

163215.SH

20 甬港 02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背景情况

公司持有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76.31%的股份，为宁波舟山港控股股东，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国贸公司、通商银行与宁波中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电力”）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中源电力与国贸公司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时，通商银行给予中源电力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定金额的保贴额度，中源电力承诺其在通商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存入初始保证金，保证金比例最低不少于票面金额的15%（含），具体保贴由中源电力与通商银行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中源电力在通商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余额或变动情况应主动通知通商银行或应通商银行要求提供相关真实数据。该账户内的所有资金均为通商银行给予中源电力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后续国贸公司与中源电力基于《三方协议》先后签订了4份《煤炭购销合同》，国贸公司因此持有中源电力商业承兑汇票共计8笔，其中包括案涉商业承兑汇票6笔。自2015年12月中旬起，通商银行为国贸公司与中源电力上述四笔煤炭买

买卖合同交易分别支付给国贸公司远期商票贴现款，汇票到期后因中原电力付款账户（即前述保证金账户）内没有足额款项而导致部分汇票无法承兑支付。经鄞州法院一审及宁波中院二审程序，法院根据票据无因性原理，仅就票据法律关系进行审理和判决，最终判令国贸公司、中源电力应向通商银行支付票据款。国贸公司因认为通商银行未能履行《三方协议》约定导致其产生实际损失，故依据基础法律关系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二、仲裁情况

2020年3月25日，国贸公司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51,966,518.30元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损失（诉讼费损失和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2020年6月1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决书》（[2020]甬仲金字第597号），裁决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履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2民终3358号、3360号、3364号、3367号、3359号和330号民事判决第二条有关支付票据款合计51,966,518.3元及相应利息义务所造成的损失；

二、驳回申请人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